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59號

原告 鳴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東億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本件被告吳盈進之住所或居所、年籍資料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逕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- 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，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16 條第1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僅載被告吳盈進，惟未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及年籍資料，致本件請求之被告究為何尚有未明，亦無法將訴訟文書合法送達被告。又原告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揆諸前引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逕行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-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黃美秀